

副本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絡人：林秀蓮
聯絡電話：02-27747123
傳真：02-8773438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四字第09400041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信託公會	收文日期	94.9.21
	文號	01009
	承辦科(室)	證券企劃組

主旨：檢送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」及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各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首揭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」及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」業經本會於94年9月20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40004155、0940004156號令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法律事務處、中央銀行、本會銀行局、本會檢查局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龔照勝